

認購股份時應付之價格

在申購時應付總額包括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連同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徵費為0.01%，惟根據二零零一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庫務局局長將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發通告以公佈法案之生效日期)，交易徵費將為0.007%，而聯交所將不再攤佔任何交易徵費。此外，聯交所亦已刊發報章公佈，公佈於聯交所移除本身部份之交易徵費後，各方須為每宗交易之代價支付交易費用0.005%。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皆為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及假如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30日後。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內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由新加坡發展牽頭經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彼等所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行價有條地件作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純粹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如有）。為促使交收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Mega Fusion Limited與新加坡發展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Mega Fusion Limited已同意（如新加坡發展作出有關要求），Mega Fusion Limited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新加坡發展借出最多達37,500,000股股份：

- 新加坡發展只可因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與Mega Fusion Limited訂立之借股安排；
- 向Mega Fusion Limited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所借取之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期限，或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退回Mega Fusion Limited，並存入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Mega Fusion Limited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出售股份之規定，讓Mega Fusion Limited可訂立此借股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內。新加坡發展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現行水平(可能通行之其他市場價格除外)。可予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穩定市場股價將不會高於發行價。

倘穩定交易之進行與股份之分銷有關，則須按新加坡發展之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配售超額配發而只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第二市場支付以補足超額配發之股份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